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5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 間:105年10月18日上午11時整

地 點:本署5樓會議室

召集人:劉主任檢察官 俊良 記 錄:連祥安

出席人員:鄭委員寶粟、胡委員麗華、蔡委員坤隆、周委員仁超、黃委員 友駿。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會議,接 下來開始今日的公益團體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 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

二、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

- (一)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5 年 6-8 月經費原始憑證
 - 1、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5 年 6-8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法治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志工交通膳雜費」、「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辨計畫均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 2、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 79,990 元,累 計執行數 207,040 元,執行率 46.76%(詳如附表)。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 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

- (二)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105 年 8-9 月經費原始憑證
 - 1、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5 年 8-9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秋節關懷活動」、「季節訪視」、「志工交通補助」、「團體輔導技藝訓練」、「外聘督導」、「志工訓練」」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或 105 年 6 月 13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 2、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 62,850 元,累 計執行 237,395 元,支用率 51.39%(詳如附表)。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 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 象。

- (三)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年6-9月經費原始憑證
 - 1、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5 年 6-9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係 105 年度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觀護業務推動實施計畫(榮譽觀護人膳雜暨交通補助費),所辦計畫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5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及 105 年 6 月 13 日 105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 2、本計畫核定經費 115,800 元(本署 92,640、自籌 23,160),本期執行 24,600 元(本署 19,680、自籌 4,920),累計執行 57,000 元(本署 45,600、自籌 11,400),執行率 49.22%。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 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 象。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會議,謝謝!

五、散會:上午11時5分

記 錄:連祥安

主 席:劉俊良